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注册证明书封套领取服务

致：船东和船舶经理人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船东和船舶经理人，在驻上海、伦敦及新加坡的区域办事处设立后，注册证明书封套领取服务的联络方法已经更新。本文取代香港商船信息编号 16/2018。

1. 驻北京办事处（“驻京办”）、驻上海、东京及新加坡经济贸易办事处（“经贸办”），以及位于沈阳与济南的联络处（“联络处”）目前提供注册证明书封套领取服务，以便香港注册船舶在船厂交付或完成交易后随即启航。由于香港船舶注册处驻伦敦、上海及新加坡的区域办事处（“区域办事处”）已经开始营运，现把这三个区域办事处的联络方法载列于经更新后的附件 II。

2. 注册证明书封套内含：

- (a) 注册证明书；以及
- (b) 以下项目（如有）：
 - (i) 最低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
 - (ii) 关于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的证书；
 - (iii) 关于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的证书；
 - (iv) 海事劳工合规声明—第 I 部；
 - (v) 连续概要纪录；
 - (vi) 豁免证明书；以及
 - (vii) 其他（如适用）。

3. 船东如要求在所选的驻京办 / 经贸办 / 联络处 / 区域办事处领取注册证明书封套，须填妥载于附件 I 的表格“在香港以外地方领取注册证明书封套申请”，并于最少十个工天前（不包括交表日及船舶注册日）把填妥的表格递交至香港船舶注册处。香港船舶注册处将于接获申请后四个工天内通知申请人其申请是否受理。
4. 获船东授权的人士在所选的驻京办 / 经贸办 / 联络处 / 区域办事处领取指定的“注册证明书封套”时，必须出示填报申请表时所提供的附照片身份证明文件的正本，并付上该证明文件的副本。获授权人士在驻京办 / 经贸办 / 联络处 / 区域办事处收到指定的“注册证明书封套”时，亦须签署认收通知书。

5. 上述表格一“在香港以外地方领取注册证明书封套申请”（附件 I）和“提供领取注册证明书封套服务的办事处地址”（附件 II）随本文夹附。
6. 本文将取代 2018 年 8 月 21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信息编号 16/2018。

查询

7. 如对本文有任何查询，请联络香港船舶注册处（电话：(+852) 2852 4387；传真：(+852) 2541 8842 或电邮：hksr@mardep.gov.hk）。

海事处船舶事务科
2020 年 9 月 8 日